

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3)浙 0602 破申 5 号

2023 年 2 月 6 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绍兴一泽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以简易程序受理对浙江唯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经本院报请，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自《浙江省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中选定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唯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帐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